

中華民國第 21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頒授對象：
 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 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- 五、獎章種類：
 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 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 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 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- 六、頒授標準：
 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 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 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 5 年內（106 年至 110 年）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 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450 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 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6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優異者。
 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9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350

4x6 格式 (以橫式為佳)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
9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 word 檔 (或照片檔) 至 vol.org.tw@gmail.com，並請用人名為檔名。

(三)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性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(二) 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，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

(三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(111)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假中油國光會議廳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)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性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獎章 | 乙枚 |
| (二) 得獎評定證書 | 乙紙 |

十一、附則：